

附件：

信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仁新实业发展（信阳）有限公司		
	法人代表	胡亚春	联系人	方娜
	通讯地址	信阳市上天梯产业集聚区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平路6号	邮政编码	464000
	联系电话	13603760426	传真	/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仁新实业非金属材料深加工项目		
	建设地点	信阳市上天梯产业集聚区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平路6号	拟投产日期	2024.12
	项目所属行业	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（C3099）	项目主要耗能种类	电力、天然气及柴油
	年综合能耗量（吨标准煤）	4867.35（当量值） 5844.02（等价值）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30000
	建设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：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8.4 万吨石英石、3.6 万吨煅烧石英砂、3 万吨超细石英粉的生产能力。 经核算，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 551.48 万 kWh，天然气 361.01 万 m ³ ，柴油 2.52t，新水 12155t，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4867.35tce，等价值为 5844.02tce。			

审
查
意
见

(一)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(二) 该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4867.35tce, 等价值为 5844.02tce, 计入上天梯管理区能源消费总量。

(三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, 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, 并在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方案, 提高能源利用率。

(四) 项目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, 单位产品(产值能耗)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(五) 项目建成后, 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; 根据《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》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标准规范,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 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

(六) 上天梯管理区计划经贸局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, 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, 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。

(七) 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 10%以上的,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, 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

项目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, 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备案、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, 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

节能审查单位(公章)

2023年11月30日